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，能更好反映公司经营情况，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，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。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杜 杰 _____

黄 辉 _____

党长水 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